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杨平安办函〔2020〕1号

关于深入做好“平安之星”评选报送工作的通知

杨陵区委平安办，示范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陕西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举办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全区“平安之星”评选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时间

2020年11月—2021年9月（每月13日前完成下月候选人基本情况及宣传素材材料报送工作）

二、各单位报送时间划分

序号	时 间	单 位
1	2020年11月	示范区公安局
2	2020年12月	杨陵区委政法委、法院
3	2021年1月	杨陵区检察院、司法局
4	2021年2月	示范区公安局、纪工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统计局
5	2021年3月	党工委统战部，示范区农业局、 生态环境局、工业和商务局

6	2021 年 4 月	党工委办公室，示范区教育局、 文旅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局
7	2021 年 5 月	党工委政法委，示范区公安局、财政局、 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科技局
8	2021 年 6 月	党工委组织部（人社局）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、 水务局、税务局
9	2021 年 7 月	党工委宣传部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 行政审批局、团工委、杨职院
10	2021 年 8 月	党工委网信办，示范区公安局、 城管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
11	2021 年 9 月	党工委政研室，示范区信访局、人行杨凌支行、 西农大，杨陵区政法委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以此活动为契机，充分挖掘全区“平安英雄”、“平安卫士”先进典型，全面展示杨凌示范区“平安之星”在工作及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感人事迹，树好风向标，弘扬正能量。同时，要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舆论关、保密关，全力确保把政治素质过硬、工作成绩显著、作风面貌良好的优秀人员评选出来。

各单位请于每月 13 日前将本单位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的事迹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作品和其他新媒体作品）经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示范区党工委平安办，电子版（需含个人免冠工作照）报送邮箱：

chen862822494@163.com;

联系人：陈毅飞； 电话：87038523

附件：中共陕西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举办
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的通知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11月6日



中共陕西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陕平安办函〔2020〕13号

中共陕西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举办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的通知

各市委平安办、杨凌示范区党工委平安办，韩城市委平安办，省委平安办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中央政法委《关于举办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的通知》（中政委明电〔2020〕5号）和《平安陕西建设宣传工作方案》（陕平安办字〔2020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定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，由省委平安办陕西政法网主办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，向社会大力宣传推介在平安陕西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人物，推动形成平安陕西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的生动局面。

从2020年11月起，请于每月15日前，将本地区本单位月度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的事迹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作品和其他新媒体作品）经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省委平安办，电子版（需含个人免冠工作照）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候选人分为“平安英雄”“平安卫士”两类。“平安英雄”

为在平安陕西建设工作中履行法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，首选事迹感人并在舆论场有知名度的先进模范。“平安卫士”为在平安建设工作中作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，首选以爱心善举助力平安建设的民间正能量人物。

候选人名额分配为：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每月各推荐1名“平安英雄”，各市（区）委平安办每月各推荐2名“平安英雄”和2名“平安卫士”。候选人适当照顾无党派人士、妇女、少数民族干部群众、残障人士。经宣传报道和网民票选，推出月度及年度“平安之星”并发布榜单。上榜“平安之星”同步报送中央政法委参加全国“平安之星”推选。对上榜个人推荐单位在平安陕西建设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。

各地各单位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充分发掘本市（区）、本单位、本系统和各类社会组织、社会各界人士中的平安建设先进典型，加大平安建设宣传推广工作，不断夯实平安陕西建设更加广泛的群众基础。西咸新区纳入西安市委平安办指标统一报送。

请各地各单位分别指派一名干部负责平安建设新闻宣传工作，并于2020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8时前将“平安之星”事迹材料及评选负责人名单（含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微信号、联系方式）报省委平安办。

联系人：曹慧颖 电话（传真）：029—63907328 13991355280

邮 箱：sxzfw123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名单
2. 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材料报送细则
3. 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推荐表

中共陕西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

办公室

附件 1

省委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名单

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委台办、省委外办、省委编办、省人大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民宗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健委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林业局、省广播电视局、省体育局、省统计局、省文物局、省信访局、省扶贫办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国家安全厅、省军区、武警陕西省总队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法学会、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、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陕西银保监局、陕西证监局

附件 2

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材料报送细则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11 月 3 日前，完成 11 月候选人推荐表（见附件 3）及宣传素材资料报送工作，经省委平安办评选后，报送中政委参加 11 月全国“平安之星”评选（本次报送各地各单位须按照要求严格审核，不进行网络投票）。

2. 从 11 月开始至 2021 年 9 月，每月 15 日前，完成下月候选人基本情况及宣传素材资料报送工作。统一由各市（区）本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、省委平安办各成员单位，完成候选人的审核把关工作，要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舆论关、保密关，确保把政治素质过硬、工作成绩显著、作风面貌良好的优秀人员选拔出来。

3. 每月 20 日—25 日，在陕西政法新媒体平台启动候选人事迹宣传工作，并开启网络投票。请各地各单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在各领域、各平台发起联动宣传。

4. 每月 28 日，通过陕西政法新媒体平台，公开发布月度“平安英雄”“平安卫士”两个榜单。

5. 省委平安办对上榜“平安之星”按照排名顺序推荐候选人参加全国月度“平安之星”投票，全国投票时间为每月 10 日—15 日。

6. 所有投票每日每个 IP 限投一次。为确保网络投票的公正

性、公平性，一旦发现水军刷票的指标（短时间内同一候选人投票数远高于正常值、投票 IP 为异地虚拟地址），将进行预警，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并暂停投票 24 小时，第二次发现立即取消候选人被投票资格。

二、报送名额

全省每月推出平安之星候选人 106 名，由网民投票从中选出 15 名月度“平安之星”，其中发布“平安英雄”榜 10 名、“平安卫士”榜 5 名。

年度“平安之星”评选由获得全国“平安之星”评选者和月度“平安之星”入围者总票选两部分组成，获得全国“平安之星”评选者自动获得我省年度“平安之星”，月度“平安之星”入围者通过 1 轮总投票，按照得票顺序进入年度总榜单。年度“平安之星”共 30 名，其中“平安英雄”榜 20 名、“平安卫士”榜 10 名。

月度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及当选人名额分配表

单位：人

候选人来源	平安英雄		平安卫士	
	名额	当选	名额	当选
平安陕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58 家成员单位	58(1 人/家)	10	\	5
12 个市（区）平安办	24(2 人/地)		24(2 人/地)	
小计	82		24	

备注：

1. 请各市（区）委平安办、省委平安办各成员单位按照月度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名额分配表，报送本单位候选人。如报送数量不足或空缺，视为自行放弃。

2. 各市（区）委平安办、省委平安办各成员单位报送的候选人，除事迹本身符合条件外，请确保在人事、纪检等方面无瑕疵，安全系统由省安全厅统一报送。

3. 若出现成员单位与市（区）报送人员重合情况，将酌情保留其一，多出的名额将予以递补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1. 基本资料

填写《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，并附上符合规定的照片。

2. 宣传资料

宣传材料字数不限，鼓励报送可以全面展现候选人先进事迹的新媒体资料（图片、视频、音频或链接），图片及视频请备注相关说明。我们将根据宣传资料素材影响力、感人程度及丰富性，择优进行重点宣传。

四、报送时限和方式

请每月 15 日前将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 sxzfw123@163.com，邮件标题请注明：（XX 成员单位或 XX 市区）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材料。若有超大文件，请上传网盘并提供网盘链接及密码。

联系人：曹慧颖

联系电话：029—63907310 13991355280

附件 3

“平安之星” 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近期 照片
政治 面貌		民族		籍贯		
报送 单位				工作单位		
参评 类型				参加工作 时间		
现从事 工作及 职务				联系电话		
工作简历						
主要先进 事迹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 参评类型：平安英雄、平安卫士，其中网格员归属平安卫士；
 2. 主要先进事迹：请填写近一年内的先进事迹，200-300 字内；
 3. 照片宽度不低于 600px，宽高比为 3:4 的图片。